

法院公告

潘志光:

本院受理原告福州市仓山区东阳通讯店与被告潘志光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:1.判令潘志光支付95新苹果12ProMax 256GB数量1台买断款5653.34元;2.判令本案诉讼费由潘志光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10时0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2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02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(本公告从"海峡网"下载,下载时间2025年11月05日)